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YF-2024-17

甲方（发包方）：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采购交付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 使用地点：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对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第二条 交付期限

交付日期为合同生效后 21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网上公示 1 个月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总时间不超过 70 天。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甲方不得外传和泄漏验收成果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出的验收成果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报告转让与第三方，也不可做其他用途。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之日止。

3.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1. 采购总额（小写）：¥3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6%）。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成果（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网上公示通过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进行支付。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具有银行保贴或商票质押贷款功能）、国内信用证或线上保理方式，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5. 付款时限：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乙方开具服务费用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90天内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具有银行保贴或商票质押贷款功能）、国内信用证或线上保理方式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0%。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行号：313651070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成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甲方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必须认真整改并向乙方提供整改证明。编制结果以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现状和所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当在甲方的带领下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不得未经允许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不得未经允许触摸、损坏或开启现场的设备设施及其零部件，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现场若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到第一时间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带领下有序撤离。

第九条 水土保持验收的工程范围：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燃材料进厂至水泥成品出厂（包括煤粉制备）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工程项目范围水土保持验收。

第十条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总工期为 70 天，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批复或备案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扣合同总金额 0.5%。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62 号

联系电话：0772—388523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青华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 2 号龙光玖龙
台 35 栋 410

联系电话：13768512349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安全环保协议书

单位名称（简称“甲方”）：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 5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水土保持验收施工作业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作业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权利

1.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1.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1.1.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1.1.6 甲方有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施工作业队伍提出停产、停工要求。

1.2 义务

1.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施工作业现场。

1.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1.2.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相关方作业告知书”。

1.2.4 甲方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2.5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权利

2.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2.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其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2.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2 义务

2.2.1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2.2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2.3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施工所需的具体设备设施名称名单应在协议中明确），乙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工具等应经

过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设备设施（起重机械等）的检测，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2.2.4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做到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2.2.5 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2.6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工前，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2.2.7 乙方有义务就可能危害或涉及到甲方的现场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

2.2.8 乙方有义务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环保监管，针对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2.2.9 乙方有义务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汇报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2.2.10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和指挥。

2.2.11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2.2.12 乙方有义务针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和设施。

2.2.13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和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2.2.14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3.1 违约责任

3.1 甲方对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3.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3 甲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乙方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4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4. 其它

4.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地方政府仲裁或提交法律诉讼解决。

4.2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3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李静

签订日期:2014年4月1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GFJGXM-2024-01）采用比质
比价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3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请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
人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707722085

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